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Wenzhou Kangning Hospit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2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現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

中國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和《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於2023年3月31日廢止;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規定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制定公司章程;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生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於2023年12月15日生效;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近期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了若干修訂。

鑒此,本公司擬根據上述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對現有公司章程(「**建議修訂**」)進行修訂,以實現公司章程與規則條文相適應,且更加滿足公司治理的現實需要。建議修訂將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且將不會對有關股東保護措施產生重大影響。其中,根據上述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同一類普通股,內資股與H股的持有人不再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該等兩種股份所附帶的實質權利(包括表決權、股息及清算時之資產分配)均相同,因此刪除公司章程中類別股東會議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障。此外,鑒於現有充足的解決爭議第道(如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法庭程序)能讓股東行使其於公司章程下的權利,刪除公司章程中仲裁規定以廢除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唯一方式並不會影響對股東的保障。有關本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修訂對照表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將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在此之前,本公司適用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對本次建議修訂之措辭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改(有關修改毋須股東之批准)及在董事全權酌情視為必要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以處理本次建議修訂所產生之相關事宜。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的通函及通告預計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按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發送給股東。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 2024年9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及王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浩先生及李昌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鐘文堂女士、金玲女士及陳世強先生。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1	第一條 為維護溫州康寧醫院	第一條 為維護溫州康寧醫院	法規廢止,刪除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 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 職工 和債權人	根據《公司法》 修訂
	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	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	I№ H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	
	(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	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	
	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	
	「《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	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	
	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	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	
	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	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	
	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	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	
	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	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	
	引》、《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 司	引》、《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	
	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	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	
	《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	《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	
	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	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	
	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	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	
	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號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	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	
	市規則》」) 和其他有關規定,制 訂本章程。	市規則》」) 和其他有關規定,制 訂本章程。	
	刊 平 早 任 。	刊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2	第二條	第二條	/
	公司的《營業執照》註冊號為: 330300000044161。 	公司的《營業執照》 註冊號 為:3303000000044161。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 91330300254421649G。	
3	第五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 表人。	第五條 董事長代表公司執行公 司事務,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根據《公司法》 修訂
4	第九條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四條 規定的前提下,依據本章程,四十四 規定的前提下,依據本章程,明 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高級管理 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 可以起訴股東、監事、 。 。 。 。 。 。 。 。 。 。 。 。 。 。 。 。 。 。 。	第九條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四條 規定的前提下,依據本章程,股 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 起訴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 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 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 級管理人員。	
5	第十三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 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 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 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必備條款》廢止,刪除本條, 後續條款序號順改(下同)
6	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第十六五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 管理機構 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 批准或 <u>註冊</u> ,公司可以向境內投 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發行監管相關法 規修訂,相應修 訂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7	第十七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 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 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外 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 股外上市的股份, 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為普通 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 	第十七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務有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本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東市外資股東,在原內,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中國的義務和權利。	發行監管法規修 訂,相應修訂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外外境場所發展,資易與人工的,與人工的,與人工的,與人工的,與人工的,與人工的,與人工的,與人工的,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推准 燒寒 的內資 的內資 的內資 的內資 的內資 的內資 的內資 的內質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8	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 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 起人發行普通股50,000,000股, 各發起人及其認購的股份數如 下:					一八七條 經 長批部門批准 起人發行普及 各發起人及其 :	→公司) 通股50,0	成立時 00,000	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簡稱「《章程指引》」) 修訂
	序號	發起人名稱或姓名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序號	發起人名稱或姓名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管偉立	19,810,250	39.6205%	1.	管偉立	19,810,250	39.6205%	
	2.	廣州德福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416,750	26.8335%	2.	廣州德福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416,750	26.8335%	
	3.	王紅月	5,304,350	10.6087%	3.	王紅月	5,304,350	10.6087%	
	4.	王蓮月	3,794,500	7.5890%	4.	王蓮月	3,794,500	7.5890%	
	5.	北京鼎暉維鑫創業投資 中心(有限合夥)	3,347,750	6.6955%	5.	北京鼎暉維鑫創業投資 中心(有限合夥)	3,347,750	6.6955%	
	6.	北京鼎暉維森創業投資 中心(有限合夥)	2,326,400	4.6528%	6.	北京鼎暉維森創業投資 中心(有限合夥)	2,326,400	4.6528%	
	7.	寧波信實康寧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43,000	3.0860%	7.	寧波信實康寧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43,000	3.0860%	
	8.	寧波恩慈康寧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58,000	0.5160%	8.	寧波恩慈康寧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58,000	0.5160%	
	9.	寧波仁愛康寧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9,000	0.3980%	9.	寧波仁愛康寧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9,000	0.3980%	
	合計		50,000,000	100%	合計		50,000,000	100%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	後		修訂原因
	2015年3月增加註冊資本後,公司股東姓名或名稱、認購的股份數、佔股本的比例如下:					5年3月增加記 受東姓名或名称 佔股本的比例			
	序號	發起人名稱或姓名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序號	發起人名稱或姓名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管偉立	19,810,250	37.5194%	1.	管偉立	19,810,250	37.5194%	
	2.	廣州德福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384,541	29.1374%	2.	廣州德福股權投資基金 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384,541	29.1374%	
	3.	王紅月	5,304,350	10.0461%	3.	王紅月	5,304,350	10.0461%	
	4.	北京鼎暉維鑫創業投資 中心(有限合夥)	3,838,754	7.2704%	4.	北京鼎暉維鑫創業投資 一中心(有限合夥)	3,838,754	7.2704%	
	5.	王蓮月	3,794,500	7.1866%	5.	王蓮月	3,794,500	7.1866%	
	6.	北京鼎暉維森創業投資 中心(有限合夥)	2,667,605	5.0523%	6.	北京鼎暉維森創業投資 一中心(有限合夥)	2,667,605	5.0523%	
	7.	寧波信實康寧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43,000	2.9223%	7.	寧波信實康寧投資管理 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43,000	2.9223%	
	8.	寧波恩慈康寧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58,000	0.4886%	8.	寧波恩慈康寧投資管理 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58,000	0.4886%	
	9.	寧波仁愛康寧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9,000	0.3769%	9.	寧波仁爱康寧投資管理 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9,000	0.3769%	
	合計		52,800,000	100%	合計		52,800,000	100%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9	第十九條 公司成立後,經中國 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 「中國證監會」)核准,並經香港 聯交所批准,公司已發行不超過 20,240,000股H股(含行使超額配 售權發行的股份)。	第十九八條 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並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已發行不超過20,240,000股H股(含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的股份)。	參 照《章 程 指 引》修訂
	2018年8月,公司向溫州箴言 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溫州迦美康寧投資管理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恩泉 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溫州迦特康寧投資管理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溫州守望 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非公開發行內資股2,460,000 股。	2018年8月,公司向溫州箴言 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溫州迦美康寧投資管理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恩泉 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溫州迦特康寧投資管理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溫州守望 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非公開發行內資股2,460,000 股。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司的 股本	二述內資股轉 二述內資股轉 內註冊資本為7 本結構為:普及 ,由19,340, 260,000股內	/4,600,30 通股74,60 300股I	00元, 00,300 H股和	後 為7 為: 19,3 55,2	上述內資 一公司目前 4,600,300 普通股74,6 340,30021,84 260,00052,76 文 其中:。 聚東名稱或姓名 管備立	_的註冊元,股 ^z 00,300 0,300 股	資格 資結構 股別 H股和	
	3	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溫州金寧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4,540,000	6.0858%	3	一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溫州金寧股權投資合夥 一企業(有限合夥)	4,540,000	6.0858%	
	5 6	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王紅月 王蓮月	4,519,003 3,984,350 3,794,500	5.3409% 5.0864%	5 6	土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王紅月 王蓮月	4,519,003 3,984,350 3,794,500	6.0576% 5.3409% 5.0864%	
	7	萬得影響力股權投資 (嘉興)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333,000	4.4678%	7	萬得影響力股權投資 一(嘉興)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333,000	4.4678%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		修訂原因	
	8	青島金石灏汭投資 有限公司	2,780,000	3.7265%	8	青島金石瀬衲投資 有限公司	2,780,000	3.7265%	
	9	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1,987,356	2.6640%	9	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 一企業(有限合夥)	1,987,356	2.6640%	
	10	程小玲	844,875	1.1325%	10	程小玲	844,875	1.1325%	
	11	寧波信實康寧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43,000	0.9961%	11	寧波信實康寧投資管理 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43,000	0.9961%	
	12	寧波恩慈康寧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58,000	0.3458%	12	寧波恩慈康寧投資管理 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58,000	0.3458%	
	13	寧波仁愛康寧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9,000	0.2668%	13	寧波仁爱康寧投資管理 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9,000	0.2668%	
	14	溫州箴言康寧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04,794	1.0788%	14	溫州 箴言康寧投資管理 一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04,794	1.0788%	
	15	溫州迦美康寧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88,921	1.0575%	15	溫州迦美康寧投資管理 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88,921	1.0575%	
	16	溫州恩泉康寧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07,832	0.5467%	16	溫州恩泉康寧投資管理 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07,832	0.5467%	
	17	溫州迦特康寧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67,431	0.3585%	17	溫州迦特康寧投資管理 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67,431	0.3585%	
	18	溫州守望康寧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1,022	0.2561%	18	溫州守望康寧投資管理 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1,022	0.2561%	
	19	H股公眾股東	19,340,300	25.9252%	19	H股公眾股東	19,340,300	25.9252%	
	合計		74,600,300	100%	合計		74,600,300	100%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10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 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內資股 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公司 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 安排。		《必備條款》廢止,刪除本條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 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 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 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但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 定的除外。		
11	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 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 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 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 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 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必備條款》廢止,刪除本條
12	第二十三條 公司成立時註冊 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H 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 本為人民幣73,040,000元。2018 年8月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完成 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75,500,000元。截至2020年7月 註銷回購H股股份之前,公司 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500,000 元。 公司所回購的899,700股H股股 份註銷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 為人民幣74,600,300元。		《必備條款為別記十八年,以本情的,為別記十八年,則以不不為別記十八年,則以不不為別。
13	/	第二十條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 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 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 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根據《公司法》修訂,新增本條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14	第二十六條 一十六條 一十六條 一十六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第司內前證內者司持其 公應股的得的票讓得司規的 股制有起立公所養 一十一一 一十一 一十一	根據《公司法》修訂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15	第高級以票在所會證明的有 公、,每個別別, 一個公所銷別, 一個公所銷別, 一個公所銷別, 一個公所銷別, 一個公所銷別, 一個公所銷別, 一個一個公所銷別, 一個一個公所銷別,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第事份公的或由司是餘賣制的有 前人者括利他 公行日期司院 公執擔別	參照《證券法》修訂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16	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 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 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 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 的股份:	第 三十一 三十八 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 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時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時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 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六)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 股東權益所必需 <u>←;</u>	
		(七)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 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許 可的其他情況。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17	第三人称 的 方者,。	第三條 公司 经	《必備條款》廢止,刪除本條部分內容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18	第三因章公(的據董據公形註項武) 與獨立 的 據重據公形註項問題 在 的 據 第 與 以 的 關 與 與 是 的 數 第 項 根 上 根 本 自 的 康 第 項 份 股 程 市 程 份 股 經 章 五 司 定 事 十 屬 收 信 医 章 五 司 定 事 十 屬 收 信 医 章 五 司 定 事 十 屬 收 信 度 章 五 司 定 事 十 屬 收 () 以 以 司 購 項 日 四 解 免 的 取 第 項 份 是 市 的 股 不 的 取 第 項 份 是 市 的 股 不 的 取 第 項 份 是 市 的 股 不 的 取 第 項 份 是 市 的 股 不 的 取 第 項 份 是 市 的 股 不 的 取 第 項 份 是 市 的 股 不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第程(股經章第項根上根 一屬收第應根(規司在 公股銷股 對份的賬使宣第程(股經章第項根上根 一屬收第應根三定已三 司股或份 於存能戶任派上一) 當批一第時的的第購項之一,大三項根准二五司定事十公形內四轉一項根准二五司定事十公形內四轉一項不10%。 中的據 中,以程席程收)起、個第(股份。 化分块别司,任修二項根准二五司定事十公形內四轉一項不10%。 化二十分 股經會一一一,以當批一第的的第購項 10%。 地方,據 存於楚。權別中代。十八原本。十)股經會一一一,則 10%。 地方,據 存於楚。權別, 10%。 地方,據 存於楚。權別司, 10%。 地方,據 10%。 地方,據 10%。 地方,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多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19	第三十六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 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 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必備條款》廢止,刪除本條
20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 助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		《必備條款》廢止,刪除本章
21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十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第六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股東 第四十三十三條 公司股票採用 記名式。	1、參照《章程指 引》調整章節標 題,後續章節標 題順改(下同);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 《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 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 《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 載明的其他事項。	2、《必備條款》 廢止,刪除本條 部分內容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 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 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 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 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 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 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在公司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 上市有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在公司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 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 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 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 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 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 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 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 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 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 而表格須包括下列聲明:	
	(一)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	(一)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 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 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 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 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二) 股份 (三) 展別 (三) (三) 展別 (三)	(三)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 每名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 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他 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 就本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 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服務 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服務 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服務 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 ,須根斯 ,須根斯 ,須根斯 , , , , , , , , , , , , , , , , , , ,	
	(四)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 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 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 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四)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 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 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 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22	第四十一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 易署 員 一條 票 由 證 券 簽 易署 員 者 在 董 或 的 强		《必備條款》廢 止,且目前股票 發行已施行無紙 化,刪除本條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23	第四十二條 公司依據證券冊,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是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三三十四條 公司依據證 养登記機構提冊登記以下的的 的 是證明 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 的 是證據 , 不 是證據 , 不 在 類	《必備條款》廢止,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24	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以及 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二條 		《必備條款》廢止,刪除此等條款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25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參照《章程指 引》調整,刪除 本標題,本章原 條款合併至「第 五章股東」
26	第五十三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 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 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第五十三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為 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 (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參照《章程指 引》調整,且部 分內容在修訂後 的第34條有所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 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 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 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 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 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 利,承擔同種義務。	規定,為避免重 複,刪除本條部 分內容
	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 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 權利。	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 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 權利。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 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 表其行使權利。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 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 表其行使權利。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當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 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 股份的共同共有人,必須受以下 條款限制:	當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 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 股份的共同共有人,必須受以下 條款限制:	
	(一)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 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 金額的連帶責任。	(三)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 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 金額的連帶責任。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	
	(一) 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聯名股東中的尚存人士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	(一)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聯名股東中的尚存人士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二) 就任何股東衛門 (二) 所以 (二) 所以 (三) 的 (四) 所以 (四) (四) 所以 (四)	(二)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 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 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和有關 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應被 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東均 一位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自 養署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自 養工程表出席的聯名股東 大,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 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 在股東的聯名股東 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 在股東的聯名股東 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 在股東的 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等 名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的 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 是無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 股東的人, 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 是無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 東排名先後而定。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 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 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 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 司的有效收據。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 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 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 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27	第五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 有下列權利:	第 五十四 三十九 條 公司普通股 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必備條款》廢 止,刪除本條部 分內容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根據《公司法》修訂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 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 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 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 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 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 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 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 信息,包括: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 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 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務會計報告;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 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 程;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 和複印:	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 和複印:	
	(1)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	(1)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	
	(2)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 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2)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主要地址(住所);	b主要地址 (住所);	
	c國籍;	e國籍;	
	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 職務;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 職務;	
	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	(3)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	
	(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 議記錄、公司的特別決議、董事 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財務會計報告;	(5)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公司的特別決議、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6)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 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 會報告;	(6)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 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 會報告;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7)已呈交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 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 的年檢報告副本(如適用)。	(7)已呈交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 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 的年檢報告副本(如適用)。	
	公司須將以上(1)、(3)至(7)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公司股東查閱。	公司須將以上(1)、(3)至(7)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公司股東查閱。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 財產的分配;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 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 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 權益而行使權力,以凍結或以其 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附於股份 的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問接擁 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 權益而行使權力,以凍結或以其 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附於股份 的權利。	

《公司法》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29	第五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 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 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 效。	第五十六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 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 認定無效。	根據《公司法》修訂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60日內,請求法院撤銷。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60日內,請求法院撤銷。是,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大會 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 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 撤銷權消滅。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30	第六十一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 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 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 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 責任。	第六十一四十六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必備條款》廢止,刪除本條部 分內容
	公司控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資金佔用、資產重組、對外方式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的對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的對資金公眾股股東的對資金。	公司控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方式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台資金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有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 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 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 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 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 於全體或者部份股東的利益的決 定: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 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 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 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 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 於全體或者部份股東的利益的決 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 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 責任;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 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 責任;	
	(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 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本條所指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 件之一的人:	本條所指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 件之一的人:	
	(一)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 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 事;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 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 事;	
	(二)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三)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三)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	(三)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 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 上的股份;	
	(四)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四)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31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 <u>六</u> 章 股東大會	
32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第 六十三 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行 使下列職權:	根據《公司法》 修訂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 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 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一)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 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 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u>四三</u>)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 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 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u>六四</u>)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 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七 <u>五</u>)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 資本作出決議;	
	(八)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 議;	(<u>六六</u>)對公司合併、分立、解 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 決議;	
	(九)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九 <u>七</u>)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 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十)對公司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 <u>八</u>)對公司聘用、續聘或解聘 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一) 修改本章程;	(十一 <u>九</u>) 修改本章程;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十二)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四 條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對 外擔保事項;	(十三)審議批准本章程 <u>第六十四</u> 四十九條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三)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 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 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 <u>一</u> 三)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 <u>二</u> 四)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 用途事項;	
	(十五)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 <u>三</u> 五)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六)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 <u>四</u> 六)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 <u>1</u> %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七)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 <u>五</u> 七)審議法律、行政法規、 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 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或本 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 議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 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證券交易 所的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 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 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 項。	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 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證券交易 所的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 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 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 項。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33	第六十九條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 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 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 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 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 10日內提出同意可反饋意見。 	第六十九五十四條 兩名以上獨立 中四條 兩名以上獨立 中四條 向董事會會 一個	根據《章程指引》修訂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34	第七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 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 按照下列程序請求召開臨時股東 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一)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 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	第七十一五十六條 單獨或者 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 東,有權按照下列程序請求召開 臨時股東大會 或者類別股東會 議: (一)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	根據《章程指引》修訂
	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東 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 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 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 章應當根據法律、 可 可 可 可 是 可 的 規 定 , 在 成 到 前 這 召 同 意 。 是 的 規 是 , 是 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剛東 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剛 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請開題。 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請明 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請明 會應當規定,在或不同意召開的 時限東大會或者類別東會議的 書面反饋意見。上述提議取 時股東提出書面要求 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 等。	
	(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 會 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的,應當在 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 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 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 同意。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三)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 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提議的, 或在收到請求後10內未作出反饋 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 向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	(三)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 大會 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提議的, 或在收到請求後10內未作出反饋 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 向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	
	(四)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四)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 會 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的,應在收 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 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 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五)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 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 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 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 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持。	(五)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 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 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 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 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持。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35	第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七十四 <u>五十九</u> 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根據《公司法》修訂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 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 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 交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 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 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 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 或增加新的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1%以上 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 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 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 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 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提之 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提之 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 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 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 者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除 外。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 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 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第七十三五十八條規定的 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 作出決議。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36	第七十五條 公司召開 20 高召開 20 高召開 20 高召開 20 高召開 20 高强 20	第七十五六十條 公司召開在 公司召開 在	根據《章程指引》修訂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37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 一		《必備條款》廢 止,且通知第60 條有所規定, 避免 本條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 大會召開20個香港營業日前、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10個香港營 業日或15日(孰早為準)前的選 費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 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 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 知。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38	第八十二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 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 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 章程規定行使表決權。	第 八十三 六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 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 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 規及本章程規定行使表決權。	《必備條款》廢止,刪除本條部 分內容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 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 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 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 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 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 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 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 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 投票方式表決;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 投票方式表決;	
	(三)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 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 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 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 方式行使表決權。	(三)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 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 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 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 方式行使表決權。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如該所之人。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如該附近 有關其認何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39	第八十五條 授權委託書音 有	第八十五八條 授權委託書的 在	《必備條款》廢止,刪除此條款有關內容
40	第八十六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限項人對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人以會議每人以會議每人,與東京的意思表決。	第八十六七十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必備條款》廢 止,刪除此條款 有關內容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41	第主持 一	第九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根據《公司法》修訂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42	第一百零二至一百零三條:		《必備條款》廢止,刪除此等條款
43	第一百零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 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第 一百零四八十六 條 下列事項 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根據《公司法》 修訂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 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任 免;	(三)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 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任 免;	
	(四)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的 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的報酬和支付方法;	
	(五)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公司年度報告;	(<u>六五</u>)公司年度報告;	
	(七)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七 <u>六</u>)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 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 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 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44	第一百零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 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第 一百零五八十七 條 下列事項 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參 照《章 程 指 引》修訂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 其他類似證券;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 其他類似證券 ;	
	(二)發行公司債券;	(二)發行公司債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u>二</u>)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四)本章程的修改;	(<u>四三</u>) 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 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 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 項;	(五 <u>四</u>)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 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 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 項;	
	(六)股權激勵計劃;	(六五)股權激勵計劃;	
	(七)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 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 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 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 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 其他事項。	(七 <u>六</u>)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45	第一百零六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 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 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 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 議記錄。	第一百零六八十八條 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決議的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	參 照《章 程 指 引》修訂
46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一十條至第一百一十七條:		《必備條款》廢止,參照《章程 指引》修訂,刪 除本章
47	第十章 董事會	第 <u>十</u> 走章 董事會	/
48	第一百二十條 有關提名董事候 有關提名首等 有關提名的意圖 的意识 的意接受 的 是是 的	第一百二十九十四條 有關提名 董事候選人的意圖而向公司發出 的通知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 提名而向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 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 至少為七天。上述期限的起算日 應不早於為此召開股東大會的通 知發出後的第一天,該期限的截 止日期應不晚於該次股東大會召 開日期之前七天。	參照《香港聯合 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相關條款修訂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 規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的前提 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 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對董 事的罷免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 合同提出索償要求的權利。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 規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的前提 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 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對董 事的罷免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 合同提出索償要求的權利。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49	第一百二十六條 ····· 除本節另有規定外,獨立非執行 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義務適用本章 程第十五章的相關規定。獨立 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 件:	第一百 二十六 條 除本節另有規定外,獨立非執行 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義務適用本章 程第十五二章的相關規定。獨立 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 件:	
50	第一百二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 	第一百 二十八 零二條 獨立非執 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 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 連任, 但是 連任時間 不得超過6 年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 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 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 執行。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51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 列職權:	第一百 三十三 零七條 董事會行 使下列職權:	根據《公司法》 修訂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 東大會報告工作;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 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 案、決算方案;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 彌補虧損方案;	(五 <u>四</u>)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 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 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 券及上市的方案;	(<u>六五</u>)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 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 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u>六</u>)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 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u>八</u> 上)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九)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 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 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 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九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 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 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 委託理財、關連交易 <u>、對外捐贈</u> 等事項;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十)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u>九</u>)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 設置;	
	(十一)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 設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 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人);	(十一)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 設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 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人);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十 <u>一</u> 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十三)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 <u>二</u> 三)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 <u>三</u> 四)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 方案;	(十 <u>四</u> 五)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 劃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七)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	(十 <u>五</u> 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換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 事務所; (十八)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	(十 <u>六</u> 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 更換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 師事務所;	
	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十 <u>七</u> 八)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 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十九)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四條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十 <u>八</u> 九)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 十四四十九條規定須經股東大會 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 項;	
	(二十)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 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 規;	(<u>十九</u> 二十)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 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 常規;	
	(二十一)檢討及監察董事、監事 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 業發展;	(二十一)檢討及監察董事、監事 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 業發展;	
	(二十二)檢討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內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 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二十 <u>一</u> 二)檢討公司遵守上市規 則內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 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二十三)決定除法律、行政法 規、主管部門規章和本公司章 程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 案的事項外的重大事項和行政事 務,以及簽訂其他重要協議;	(二十 <u>二</u> 二)決定除法律、行政 法規、主管部門規章和本公司章 程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 案的事項外的重大事項和行政事 務,以及簽訂其他重要協議;	
	(二十四)法律、行政法規、部門 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 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以 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二十 <u>三</u> 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 (六)、(七)、(十四)項必須由三 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 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 同意。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 <u>(五)、(六)、(七)、及(十四至)</u> 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 <u>過</u> 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説明。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 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意 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説 明。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52	第一章 的 是	第當委戰為議 審且名規備專員事必考立董的級事和以員詢 成其》,務審執員新領土主 一	根據《公司法》修訂
		項,按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及公 司制定的其他相關制度執行。	
53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在處置 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產前 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產產 的質量的價值的總產負債表所顯重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的33%,則董學產價值的33%,則董學產價值的33%,則不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資產。		《必備條款》廢止,刪除本條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54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 董事長不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 (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或兩位或上副董事長國司董事長國司董事長國司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可推舉一名董事及 被及 被及 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 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 三十七 一十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可以上副董事長履行職務 (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黃事長的,由過半數以上董事共同相學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 未設置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 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根據《公司法》修訂
55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事會會會 一百事會會會 一百事會會會 一百事會會會 一百事會會 一百事會會 一百事會會 一百事會 一百事會 一百事。 一百事事 一百事。 一百事事 一百事事 一百事。 一百事事 一百事事 一百事。 一百事事 一百事事 一百事。 一百事事 一百事。 一百事事 一百事。 一百事事 一百事。 一百事事 一百事。 一百事事 一百事。 一百事。 一百事。 一百事事 一百事。 一百章。 一百章	第一十一條 會會 一十一條 會會 一十一條 會會 一十一條 會會 一十一條 一十一條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56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可選擇本章程第二百四十條所列方式發出。 	第一百 三十九 <u>一十二</u> 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可選擇本章程第 <u>二百四十</u> <u>一百九十四</u> 條所列方式發出。	
57	第一百六十八條 監事應當依照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 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一百六十八四十一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 忠實履行監督職責。對 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引》《公司法》修
58	第一百七十條 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名。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 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七十四十三條 監事會由 五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 名。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 以上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 過。	參 照《 章 程 指 引》修訂
59	第一百七十三條 監事會每6個 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 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 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 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 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 會會議。	第一百七十三四十六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修訂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60	第一百七十五條	第一百 七十五 四十八條	參照《章程指 引》修訂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以上 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 2/3以上 <u>過半數</u> 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VIII 19 IIV
61	第一百七十九條 有下列情況之 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 事、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 七十九 五十二 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參照《章程指 引》《公司法》修 訂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 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 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 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 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 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 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 執行期 滿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剝奪 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	之日起未逾2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 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 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 之日起未逾3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 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 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 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 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五)個人 <u>因</u> 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 到期未清償 <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u> 被執行人;	
	(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 調查,尚未結案;	(六) <u>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u> 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因觸犯刑	
	(七)被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處 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 的;	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 案;	
	(八)個人因法律及行政法規或主 管部門規章規定不得擔任公司領 導;	(七)被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處 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 的;	
	(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	(八)個人因法律及行政法規或主 管部門規章規定不得擔任公司領 導;	
	之日起未逾5年; (十) 非自然人;	(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 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 許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	
	(十一)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 章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	之日起未逾5年; (十)非自然人;	
	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前款規定選舉董事、監	(十一 <u>七</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 規章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	
	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 選舉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 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	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前款規定選舉董事、監	
	現本條前款規定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 選舉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 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 現本條前款規定情形的,公司應 當解除其職務。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62	第一百八十條至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六條至第一百九十三條,以及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百九十六條:		參 照《章程指 引》修訂,刪除 此等條款
63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人 董事人 董事 在	' '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 查往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 或者股東大會報告,並按照公司 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大	
		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 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 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 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 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 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 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	
		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	
		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 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 商業機會。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 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報告,並按 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 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 的業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 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 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 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 行。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64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並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引》《公司法》修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 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 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 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 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 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 狀況;	
		(四)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 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 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 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 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 者監事行使職權;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 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無法 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 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 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 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 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 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以直 接申請披露。	
65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 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 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 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 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參 照《章 程 指 引》修訂,删除 本條
	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 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 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賬或收支 結算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 國法律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 准的財務摘要報告。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的四個月別國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的郵件或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或過一個,以公司股票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投票上市規則允許。 一個境外上市規則允許的對於 一個境外上市,與大學 一個境外上市,與大學 一個境外上市,與大學 一個境外上市,與大學 一個境外上市,與大學 一個境外上市,與大學 一個境外上市,與大學 一個境外上, 一個境界, 一個境界, 一個境界, 一個時期,		
	公司也應就每個會計年度的首六個月發送中期財務報告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送的時間為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的三個月。		
66	第二百零六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 下列款項:		《必備條款》廢止,刪除本條
	(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 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67	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 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 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 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 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 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三百零八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轉為增加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內虧損。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四十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	根據《公司法》修訂
68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應當為持 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 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 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應 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 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高 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	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二百一十一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	參照《香港聯合 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相關條款修訂
	公司安任的省港市外厅工市内境界的收款代理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等文所的規定的前提下,行使認權力僅可在宣派股地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派股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派股利後所適用的相應時效期屆滿後才能行使。	公司安任的省港聯交所工市的現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派股利後所適用的相應時效期屆滿後才能行使。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 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 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 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 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 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 使此項權力。	
	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持 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 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 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的認 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	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持 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 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 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的認 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 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 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 的條件: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 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 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 的條件:	
	(一)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 已派發3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 無人認領股利;	(一)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 已派發3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 無人認領股利;	
	(二)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説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三)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 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 的報章刊登公告,説明其擬將股 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 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69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實行內部 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 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 內部審計監督。	參 照《章 程 指 引》修訂,新增 本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 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 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 報告工作。	
70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一	第七四章 會計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十二 音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二十六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 經公司轉用的會計 經公司轉用的會計 經公司轉用的會計 (一) 隨時有下列權利: 記錄董事務所享有的帳簿公司權要供有關。 (二) 不可可以有關。 (三) 不可可以有關。 (三) 不可可以有關。 (三) 不可可以有關。 (三) 不可可以有關。 (三) 不可以有關。 (三) 不可以可以为证的,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第三百十六一百七十五條 經 子 一百七十五條 經 子 一百七十五條 有 下 一百七十五條 有 市	《必備條款》廢止,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u>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u> <u>報。</u>	
72	第二百一十七至第二百一十八 條,以及第二百二十條: 		《必備條款》廢止,刪除此等條款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73	第二百一十九條 會計師事務所 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 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 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 定。	第 <u>二百一十九</u> 一百七十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參 照《章 程 指 引》修訂
74	第不(書式司的包(1)該的(2)(二書知。提的。資外的符的份務的一个計學,與一個的人類的人類,與一個的人類的人類,與一個的人,與一個的人,與一個的人,與一個的人,與一個的人,與一個的人,與一個的人,與一個的人,與一個的人,與一個的人,與一個的人,與一個的人,與一個的人,與一個的人,與一個的一個的人,與一個的人,與一個的一個的人,與一個的人,與一個的一個的人,與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	第三百十一百十一百十一百十一百十一百十一百十一百十一百十一百十一百十一百十一百十一百	《必備條款》廢出。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三)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 知載有本條(一)(2)項所提及的 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 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 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三)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 知載有本條(一)(2)項所提及的 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 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 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75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合併或者 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通 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 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 表,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 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必備條款》廢 止,刪除本條相 關內容
	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 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或有關法 律、法規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 上市規則允許的方式送達。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76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合併可以 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 形式。	第 二百二十三 一百七十八 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根據《公司法》修訂
	公司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各方簽訂內合併為議,並編製資產負債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應當按照《公司司服定通知債權人,認可權力。	公司合併各方簽訂 合併各方養直 会債務 。公司應當與資產與 。公司應當好 。公司應當好 。公司應當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 。公司 。 。 公司 。 公司 。 。 公司 。 公 。 。 公司 。 公司 。 公司 。 公司 。 公司 。 公司 。 公司 。 公司 。 公司 。 公司 。 公司 。 公司 。 。 公司 。 公司 。 公司 。 公司 。 公司 。 公司 。 公司 。 公司 。 公司 。 公司 。 公司 。 公司 。 。 。 公司 。 。 。 公司 。 。 。 公司 。 。 。 。 。 。 。	
77		第三百二十四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可及財產的證券交易用信息公司股票上重行公告。 公司於連帶責任。但是,於可主動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價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根據《公司法》修訂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78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 清算:	第 二百二十六 一百八十一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必備條款》廢止,參照《章程指引》《公司法》修訂
	(一)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出現;	(一)本章程規定的 營業期限屆滿 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出現;	₩ H4
	(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	(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散;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四)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四)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五)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 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五 <u>四</u>)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 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六)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六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 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 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 示。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79	第二(的) 日本 (1) (1) (1) (1) (1) (1) (1) (1) (1) (1)	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根據《公司法》修訂
		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 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 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80	第二百二十八條 如董事告 告 一		《必備條款》廢止,刪除本條
	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81	第二百二十九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第三百二十九一百八十三條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根據《公司法》修訂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 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 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説明債權 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 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 債權人進行清償。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 債權人進行清償。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82	第二百三十二條 因公司解散而 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 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 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 應當立即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 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	第二百三十二一百八十六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	根據《公司法》修訂
	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 給人民法院。	產 <u>申請</u> 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u>指定的破產管</u> 理人。	
83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 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 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 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 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並在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 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 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 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三十三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在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參 照《章 程 指 引》修訂
84	第二百三十四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	第 二百三十四 一百八十八條 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 行清算 <u>職責,負有忠實</u> 義務 <u>和勤</u> 勉義務 。	根據《公司法》修訂
	B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 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 償責任;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	
	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 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 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 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85	第二十章 通知	第二十十七章 通知	/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第 二百四十 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本有的於指關或的按出關章上所須的 於指關或的按出關章上所類的於指關或的按出關章上所類的於明之一,與 及 告 資 定 公 向 別 規 的 是 是 有 定 定 或 發 有 報 所 交 的 离 出 列 电 是 是 有 定 定 或 發 有 報 所 交 ,	本章相外方面, 一个 本章相外,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 \> \\ \\ \\ \\ \\ \\ \\ \\ \\ \\ \\ \\
86	第二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遵從下述 爭議解決規則:		《必備條款》廢止,刪除本章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87	第二十二章 附則	第 二十二 十八章 附則	參 照《章程指引》《公司法》修
	第二百四十五條 釋義:	第 二百四十五 一百九十八 條 釋 義:	訂
	(一)本章程所稱「一致行動」, 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	(一)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	
	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 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	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 恢復的優先股)佔公司股本總額 高公之五十以上的即事:持有即	
	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 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	
	(二)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 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	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 重大影響的股東。公司股票上市	
	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 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	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控股 股東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人。	(一二)本章程所稱「一致行	
		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	
		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 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 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	
		為。	
		(<u>二三</u>)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 人」,是指 雖不是公司的股東,	
		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 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	
		人。	

註: 由於增減條款,公司章程原條款序號做相應調整,交叉引用條款也隨之調整,不再單獨進 行説明。